

开封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政办〔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开封市实际制定了《开封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意见》，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一是不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开封市人民政府围绕各类规划信息、财政信息、疫情防控信息等，不断强化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动态公开。2021年，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总数12744条，网站总访问量859920次。二是持续优化政策解读。坚持重大政策、重要文件的文本和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审签和发布，创新运用图片、视频、动画等解读方式，增强解读的多样性和可读性，全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重要文件政策解读57条。三是积极做好互动交流。“12345”市长专线全年接听电话119093个，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44401件，按期办结43084件，按期办结率97.03%。其中“12345”受理平台转办43036件，网络舆情转办1365件，《领导留言》网民反映的各类问题801条，公开回复785条，回复率98%。

（二）依申请信息公开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严格按照《条例》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受理、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2021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受理了548件公开申请，上年结转信息公开申请3件，已答复申请542件，转下年度继续办理6件，在答复的542件中，予以公开436件，部分公开16件，不予公开27件，无法提供50件，不予处理5件，其他处理8件。政府信息公开共收到行政复议25件、行政诉讼31件，其中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14件，复议后起诉的17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通过加强领导，落实专人、完善工作机制等措施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调整了《开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把政务公开和信息化工作作为每月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严格政务公开程序，做到了各类信息资料及时准确公开。

（四）平台建设

一是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通过推进流程再造，固化“三审三校”制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网站服务水平。2021年，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744条，浏览量859920余次，在2021年全省政府网站检查考评中排名第二。二是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加强对全市43个政府网站和287个政务新媒体的监测，形成“周检查、月通报、季考评”制度，定期对全市所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查。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常态监管。坚持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常态监测、月度排查、季度通报和年度考评以及分级备案工作，切实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利用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工作例会、专题会等各种载体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公开重点解读等业务培训，以训促改，推进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134	262	140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67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582		
行政强制	108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8937.02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8	2	0	0	33	2	5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14	0	0	0	20	2	43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5	0	0	0	1	0	1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7	0	0	0	0	0	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1	0	0	8	0	14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8	0	0	0	0	0	4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4	0	7		
(七) 总计		505	2	0	0	33	2	54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17	3	0	25	9	4	0	1	14	9	5	3	0	1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公开载体、公开质量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但距离公众期盼和需求仍有差距。一是工作谋划缺乏长远思考研究。二是政府信息发布不够集中统一。三是基层公开队伍素质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市将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引导有关区县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转由政府办公室具体承担信息公开工作职能，更好地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不断提高保障水平。配齐配强各区县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落实；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助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发展；继续把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提升工作实效。

（三）不断加强工作培训。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采取视频培训、网络授课等方式，定期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系统业务培训。积极开展社会评议，及时查找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不足与短板，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